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传真	027-81383847	027-81383847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应用于2G、3G、4G、5G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30多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金牌供应商”、“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称号。

(2)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通信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3)行业发展及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仍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全球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根据市场研究公司Dell'Oro Group的研究报告,预计2024年全球RAN市场下降5%至8%。

国内方面,根据行业公开信息,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规划2024年资本开支1730 亿元、960亿元、650亿元,合计规划资本开支3340亿元,同比下滑约5.4%。

另外,到2024年6月6日,我国5G商用已满五年,国内5G规模建设步入平稳期。报告期内,我国5G网络建设深度覆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一一截至2024年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265万个,比上年末净增102.6万个。其中,4G基站为711.2万个,比上年末净增81.8万个;5G基站为425.1万个,比上年末净增87.4万个。5G基站占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33.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4.5个百分点。

(4)行业竞争格局

3G/4G 时代,移动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基站由于Massive MIMO功能的引入,基站滤波器安装位置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要求基站滤波器要小型化和轻量化,小型化金属滤波器成为了5G基站在滤波器产品上的一个重要选择,5G时代,根据不同的材质可将滤波器分为金属腔体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滤波器。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5G滤波器的竞争。经过博弈后的优胜劣汰以及随着行业内技术的逐步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

(5)公司内部运营

报告期内,面对剧烈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公司坚持主营聚焦战略,深耕射频滤波器行业,将行业所需的多学科领域专业技术(电子、机械、陶瓷材料等)进行深度融合,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为客户打造产品方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构建弹性、高质、高效供应链,推行自动装配、自动调试、大数据调试和自动测试,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全流程降成本,努力抢抓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突破其印度新客户,实现了订单交付。另外,某全球知名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对公司进行了供应商QSA(Quality System Audit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QPA(Quality Process Audit质量过程审核)导入审核,为后续公司进入其供应商资源池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为其定制研发的产品正处于送样认证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技术领先战略,始终紧跟射频通信行业的滤波器技术革新脚步,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在小金属腔滤波器、介质多模滤波器、无线滤波器以及多通道、高难度、高互调的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形成独特的差异化竞争格局。

滤波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于宽频技术、多工多R技术、板金滤波器技术等,研发中心成立多个不同领域的攻关团队,从设计到生产全面攻坚,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升直通率,争取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承接更多研发项目,并持续开展5G-A、6G技术储备及研究工作。

AFU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AFU多款产品已在客户端完成认证并进入批量交付,销售额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同时,因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质量及快速的响应速度,公司获得了客户的积极评价,并成功中标客户全新平台射频器件,为业务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微波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E-Band微波器件、E-Band微波天线产品范围,有序实现产品族的全覆盖和相应销售额的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微波long-haul系列产品已实现全频段认证转产并开始逐步批量交付。微波卫星通信产品作为微波重点应用领域,业已实现量产批量交付。

陶瓷封装管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相关市场,销售额同比实现较大增长,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已完成数款高密度互联(HDI)陶瓷封装的样品开发,部分型号已小批量交付。同时公司先进电子陶瓷生产工艺流程体系日趋完善,批量制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多项核心技术已陆续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多款批量产品稳定持续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海外生产基地,越南贝铭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迎接了客户首次审核,并进行了试生产,为后续客户正式审核及批量生产积极策划并完善条项准备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074,863,520.38	3,078,674,161.97	-0.12%	3,450,636,1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2,465,765.53	2,590,789,798.45	-2.25%	2,707,886,150.3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82,395,701.33	1,587,617,679.71	-6.63%	2,073,142,2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7,279.48	84,149,516.07	-36.72%	276,166,6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09,717.59	72,650,347.98	-45.07%	262,303,5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088.87	311,396,535.02	-97.33%	284,891,4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9	0.1233	-36.82%	0.4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9	0.1233	-36.82%	0.4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22%	-1.13%	11.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202,732.10	388,676,874.11	376,841,065.02	413,675,0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917.66	27,310,332.74	16,658,615.25	6,680,4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119.27	23,490,603.10	13,076,551.85	3,046,4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544.47	97,824,250.76	-77,041,734.28	-15,647,97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7.87%	190,406,400	142,804,800	不适用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38%	50,438,267	0	不适用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5.73%	39,138,141	29,353,606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4%	13,262,0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12,211,029	0	不适用	0	
刘建辉	境内自然人	1.10%	7,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403,152	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不适用	0	
王靖育	境内自然人	0.36%	2,45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2,146,4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建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500	0.07%	106,900	0.02%	3,403,152	0.5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武汉光纤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纤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20.6806万元计入武汉光纤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79.3194万元计入武汉光纤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光纤微电子有限公司5.9206%的股权。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投资款。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继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蒋总经理书院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继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几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雍先生、王晓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雍先生、王晓川先生、唐斌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他们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几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几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几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几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47,279.4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2,261,543.24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13,065,553.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3,226,154.32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81,594,296.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560,106,645.28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600,729,718.95元。根据换机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0,106,645.28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注:以公司现时总股本883,285,806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7,830,006.42元(含税)。】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7,830,006.42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47,830,006.42元,约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9.8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830,006.42	81,994,296.72	205,022,99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47,279.48	84,149,516.07	276,166,631.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0,729,718.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0,106,645.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4,857,29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854,475.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4,857,294.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34,857,294.94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137,854,475.66元的242.91%。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经营净现金流为正且货币资金充裕,本期分红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告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224,591.71元、21,902,249.57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5%、0.7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4年12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965.27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5.69
其中:应收票据	26.13
应收账款	474.85
其他应收款	14.71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449.58
其中:存货	11,358.46
固定资产	1,091.12
合计	12,965.27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965.27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10,917.83万元(详见本公告“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之“1.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2,047.44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本次计提及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7.84万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17.8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主要为: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关联方单位的性质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对于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22%
1-2年	7.62%
2-3年	13.32%
3-4年	19.62%
4-5年	48.72%
5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6.72%
1年以上	100.00%

④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集团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难销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难销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半成品	5,622.11	-448.82		936.49		4,236.80
在产品	592.26	71.80		96.04		568.02
库存商品	7,452.90	9,717.65		8,519.59		8,650.96
发出商品	224.54	2,013.44		1,366.71		871.27
低值易耗品	1,109.82	4.39		-	68.25	1,045.96
合计	15,001.63	11,358.46		10,917.83	68.25	15,374.01

说明: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1,358.46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10,917.83万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440.63万元。

2.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等

|